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ST 香雪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凤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22211010

传 真：020-22211018

电子邮箱：director@xphcn.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王凤，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王凤女士持有公司 3,000 股份（股权激励第三期需回购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